

#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 志愿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泰康溢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更好的发挥志愿者服务作用，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基金会完成注册手续的志愿者。

### 第二章 志愿者及其权利、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认同基金会的使命、宗旨和价值观，在基金会指定的平台进行登记注册，自愿贡献个人时间、技能、知识等资源，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士。

第四条 志愿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热心公益慈善，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二） 认同基金会的使命、宗旨和价值观；
- （三） 年满十八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法定监护人同意）；
- （四） 具备参加本基金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时间、能力和身体素质；
- （五）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工作纪律。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接受基金会提供的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
- （四）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六） 优先享有参加基金会相关公益活动的权利；
- （七）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服从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自觉遵守志愿者管理办法，认真完成志

愿服务任务；

(四)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服务对象的钱物，

(五)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 第三章 志愿者的注册与退出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基金会发布的招募信息，在基金会指定平台上填写《志愿者注册信息表》，注册成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

第八条 志愿者如需终止在本基金会的志愿服务，需通知基金会并经确认后，可退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志愿者如有违反基金会的管理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基金会有权作出终止使用此志愿者的决定。

###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基金会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志愿者招募、服务、评价、退出等方面，对志愿者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条 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承担志愿者招募、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志愿者信息库，登记志愿者编号，并负责聘用的合法性，协助培训等。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服务工作对应的管理人员承担其日常工作管理及指导的职责，包括志愿者培训、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等，为志愿者个人成长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为本基金会志愿者提供以下服务及支持：

(一) 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岗前培训。

(二) 做好志愿者服务记录，为符合条件的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证书或证明。

(三)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给予相应的荣誉表彰。

(四) 根据志愿服务类型给予志愿者适当补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自2019年11月5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